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

必读法条分科类编

(专科段)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与研究组 编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

必读法条分科类编

(专科段)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与研究组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必读法条分科类编: 专科段/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与研究组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3.5

ISBN 7-80011-849-5

I. 高… II. 高… III. 法律 - 中国 - 高等教育 - 自学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1554 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 必读法条分科类编 (专科段)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与研究组 编

责任编辑: 汤腊冬 特约编辑: 成丹 陈韵 胡小梅

装帧设计: 段维东 责任校对: 韩秀天

责任出版: 杨宝林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 100088)

<http://www.cnipr.com>

(010) 62026893 (010) 82086765 转 8252

北京国防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3 年 5 月第一版 2003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22.25 字数: 932 千字

印数: 1 ~ 5 000 册

ISBN 7-80011-849-5/D·166

定价: 2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准确掌握法律条文是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成功的关键。根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基本规范与培养目标”的要求，法律专业自学应考者应当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熟悉我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了解国外法律和法学的动态，有较强的分析和解决法律实际问题的能力。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的“考试说明与实施要求”也明确指出：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是自学考试课程研究的主要对象，自学应考者必须系统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经过对历次自学考试试题的研究分析，我们发现，自学考试的绝大多数客观性试题（填空、单项选择、多项选择）以及大多数主观性试题（名词解释、简答、论述、案例分析）都直接或间接出自法律条文。因此，结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进行法律课程的学习是完全必要的，也是“理论联系实际”的题中之义。

准确掌握法律条文也是从事法律相关职业的基本要求。根据“有法必依”的基本原则，司法机关办理案件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因此，准确掌握法律条文是从事法官、检察官、律师、企业法律顾问以及其他相关职业的基本要求。对于自学应考者参加司法考试及从事未来的职业活动来说，准确掌握法律条文是非常必要的。

基于对自学考试命题的深入分析研究，结合多年来进行自学考试辅导的体会与经验，我们编写了《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必读法条分科类编》（以下简称《类编》），以满足法律专业自学应考者及辅导者的需要。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分章类编，方便使用。根据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计划，《类编》分为基础科段（专科）和本科段两本，分别根据自学考试教材所设章节，将各科课程每一章涉及的必读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司法解释进行分类编排，以方便应考者在自学或听取辅导时结合教材章节查找、阅读和记忆相关法条，从而节省时间，提高学习效率。

第二，内容全面，层次清晰。《类编》包含了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基础科段（专科）和本科段可能涉及法律条文的所有课程以及每门课程涉及的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内容较为全面。同时，《类编》所选法条按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的顺序排列，层次清晰。

第三，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类编》所选法条都是严格按照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的自学考试大纲选取的，同时紧扣教材，对于应考者来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正是由于《类编》具有以上特征，我们有理由相信，它一定会成为法律专业自学应考者及辅导者的好帮手。同时，本书也可供法律专业各层次师生及有关人员参考使用。

值得说明的是，基于分章类编的考虑，凡不涉及具体法条的章节，本书未列其章名；限于篇幅，本书不可能涵盖所有课程涉及的所有规范性文件，这也是各类法规汇编或类编难以克服的缺陷。希望广大应考者和辅导教师提出宝贵意见，以使本书不断完善。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方金刚、胡鹏翔、申建中、谭秋桂、陈剑峰、吕薇、王小静、马可、上官容、曹日新、李琛、蒋润平、郭灿等。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与研究组
2003年4月

目 录

宪法学

第一章	宪法绪论	(1)
第二章	国家性质	(4)
第三章	国家形式	(8)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9)
第五章	中央国家机关	(11)
第六章	地方制度	(17)
第七章	司法制度	(21)
第八章	选举制度	(22)
第九章	政党制度	(29)

行政法学

第一章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37)
第二章	抽象行政行为	(49)
第三章	具体行政行为	(51)
第四章	行政赔偿	(58)
第五章	行政复议法	(68)
第六章	司法审查	(75)

民法学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09)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10)
第三章	自然人	(110)
第四章	法人	(116)

第五章 非法人组织	(119)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121)
第七章 代理	(123)
第八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125)
第九章 人格权	(127)
第十章 身分权	(128)
第十一章 所有权	(131)
第十二章 用益物权	(134)
第十三章 担保物权	(134)
第十四章 债与债法概述	(149)
第十五章 债的发生	(150)
第十六章 债的效力	(150)
第十七章 债的担保	(156)
第十八章 债的移转	(165)
第十九章 债的消灭	(166)
第二十章 继承权概述	(168)
第二十一章 法定继承	(170)
第二十二章 遗嘱继承与遗赠	(172)
第二十三章 遗产的处理	(174)
第二十四章 侵权行为概述	(176)
第二十五章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176)
第二十六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	(177)
第二十七章 特殊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179)

经济法概论

第一章 公司法律制度	(184)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13)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221)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225)
第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31)
第六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35)

第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44)
第八章	证券法律制度	(250)
第九章	票据法律制度	(272)
第十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283)
第十一章	财政法律制度	(291)
第十二章	税收法律制度	(301)
第十三章	银行法律制度	(322)
第十四章	价格法律制度	(342)
第十五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347)
第十六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358)

刑 法 学

第一章	刑法概说	(363)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365)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365)
第四章	犯罪和刑事责任	(368)
第五章	犯罪构成要件	(368)
第六章	犯罪形态	(369)
第七章	正当防卫	(370)
第八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371)
第九章	刑罚的裁量	(374)
第十章	刑罚的执行与刑罚消灭制度	(376)
第十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377)
第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379)
第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382)
第十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02)
第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	(406)
第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08)
第十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422)
第十八章	贪污贿赂罪	(424)
第十九章	渎职罪	(426)

第二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431)
--------------------	-------

刑事诉讼法学

第一章 刑事诉讼的目的、根据和任务	(434)
第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 机关	(435)
第三章 诉讼参与人	(435)
第四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436)
第五章 管辖	(437)
第六章 回避	(442)
第七章 辩护与代理	(443)
第八章 证据	(448)
第九章 强制措施	(451)
第十章 附带民事诉讼	(458)
第十一章 期间、送达	(460)
第十二章 立案	(462)
第十三章 侦查	(463)
第十四章 提起公诉	(468)
第十五章 审判概述	(470)
第十六章 第一审程序	(472)
第十七章 第二审程序	(493)
第十八章 死刑复核程序	(503)
第十九章 审判监督程序	(506)
第二十章 执行	(509)
第二十一章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诉讼程序	(516)

民事诉讼法学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学概述	(524)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525)
第三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526)

第四章	民事诉讼的主管与管辖	(526)
第五章	审判权和审判组织	(531)
第六章	当事人	(532)
第七章	诉讼代理人	(535)
第八章	民事诉讼证据	(536)
第九章	期间和送达	(549)
第十章	法院调解和当事人和解	(551)
第十一章	财产保全、行为保全与先予执行	(552)
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554)
第十三章	诉讼费用	(557)
第十四章	普通程序	(558)
第十五章	简易程序	(565)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566)
第十七章	再审程序	(569)
第十八章	特别程序	(571)
第十九章	督促程序	(574)
第二十章	公示催告程序	(575)
第二十一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577)
第二十二章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	(579)
第二十三章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592)
第二十四章	执行开始、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605)
第二十五章	执行措施	(609)
第二十六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614)
第二十七章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615)
第二十八章	送达、期间和财产保全、涉外仲裁	(616)
第二十九章	司法协助	(619)

国际法

第一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621)
第二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622)
第三章	国家领土	(623)

第四章	海洋法	(624)
第五章	国际环境法	(633)
第六章	条约	(636)
第七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653)
第八章	国际人权法	(678)
第九章	国际组织	(682)
第十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694)
附: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基本规范与考试说明	(698)

宪法学

必读法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以下简称《1982年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以下简称《1988年修正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同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8号发布)(以下简称《1993年修正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同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布)(以下简称《1999年修正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6.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1982年12月1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4年3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八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2000年3月1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九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通过)。

第一章 宪法绪论

《1982年宪法》

序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 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1840年以后, 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

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赴后继的英勇奋斗。

20 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1911 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1949 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1993 年修正案》：宪法序言第 7 自然段后两句：“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1999年修正案》:宪法序言第7自然段:“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1993年修正案》:宪法序言第10自然段末尾增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

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二章 国家性质

《1982年宪法》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1999年修正案》将第六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1993年修正案》将第七条修改为：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1993年修正案》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1999年修正案》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1988年修正案》将第十条第四款修改为：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1988年修正案》对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1999年修正案》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十五条 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

（《1993年修正案》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1993年修正案》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1993年修正案》将第十七条修改为：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